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68/11-12(04)號文件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2年2月13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提供國際學校學額

目的

本文件載述議員就提供國際學校學額提出的關注事項。

國際學校

2. 根據現行政策，國際學校、本地私立學校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下稱"直資學校")均可取錄非本地學生。國際學校一般是指主要為非華語學童及外國公民開辦完整的非本地課程的學校。非牟利國際學校如向政府申請以批地或空置校舍方式給予資助，須以學校公布的目標學生為主要對象，而且目標學生所佔的百分比應為50%。當局可以應非牟利國際學校辦學團體的申請，以免息貸款形式提供財政資助，以供興建校舍。貸款須於10年內攤還，上限為興建一所可容納相同學生人數的標準設計公營學校所需的全部成本。

3. 政府當局於2010年9月進行的學生人數調查結果顯示，本港有47所國際學校，提供合共約36 000個中小學額。這些學校提供不同的非本地課程，包括美國、澳洲、英國、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韓國、新加坡及國際文憑課程。個別國際學校的學額分項數字載於**附錄I**。

議員的關注事項

4. 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4月16日的會議上，討論國際學校學額的供應及為非本地學生提供寄宿設施。議員亦在立法會多個會議上，提出有關提供國際學校學額的質詢。議員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國際學校學額是否足夠

5. 議員接獲不少商界人士投訴國際學校學額的供應不足以滿足海外僱員子女的需求。國際公司的許多僱員及海外專業人士都不想被調派來港工作，因他們難以為子女找到合適的本地國際學校學額。議員關注學額不足將影響跨國公司來港投資的意欲，更會打擊政府將香港發展成為區域教育樞紐的計劃。

6.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一直致力透過三方面的措施支援國際學校發展。這些措施包括分配空置校舍和全新土地作國際學校的發展，以及協助現有國際學校在原址擴建。根據政府當局於2012年2月提供的資料，政府當局已在2007-2009年間分配四所空置校舍及四幅全新土地分別作擴充或發展國際學校之用。在過去兩年，政府當局批准了七所國際學校提出使用空置校舍作臨時校舍的申請。最近，政府當局已原則上支持兩所現有國際學校在原址進行擴建計劃。這些措施將於未來數年逐步提供合共超過4 500個國際學校學額。

7. 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有批評指在港申請擴建國際學校的程序繁複，並聲稱若要申請擴建國際學校，要與多達14個政府部門交涉。

8. 議員曾在立法會2007年10月17日會議上提出相關的書面質詢，政府當局在其覆函中表示，當局一向有派員與國際學校保持聯繫，就學校發展事宜提供協助。學校擴展計劃往往涉及土地用途的改變，而這些規劃用途的改變又可能需要得到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批准，以及諮詢有關的區議會。就此，發展局會與有關部門繼續保持聯繫，並會與教育局溝通，以期加快進行所需程序，盡早解決問題。

9. 有關學校註冊和學校擴建事宜，政府當局指出，當局已製備了適用於公營學校及私營學校(包括國際學校)的詳盡指引。這些指引列出各有關部門所需的申請程序及規定。由於國際學校的擴建可採取不同形式，以及因應每個項目的不同情況涉及不同政府部門，發展局會考慮進一步提高有關申請程序的透明度，與其他政府部門舉行聯合簡介會，並援引實例以作講解。

國際學校學額供求錯配

10. 在立法會2011年5月25日會議上，政府當局回答一項有關國際學校學額的口頭質詢時表示，截至2010年9月，國際學校約有4 100個剩餘學額，包括小學及中學分別約有1 900個和2 200個剩餘學額。議員認為，一方面國際學校尚有剩餘學額，另一方面海外僱員卻投訴國際學校學額供應不足，這情況可能顯示國際學校學額存在供求錯配的問題。據議員瞭解，跨國公司的海外僱員通常在港島尋找初小國際學校學額。

11. 政府當局察悉，香港英商會進行的一項意見調查發現，超過90%的外籍家長選擇港島的小學。他們很多都不會考慮把子女送往九龍或新界的學校。政府當局認為，由於港島土地短缺，故此難以解決國際學校學額地理位置錯配的問題。議員提出若干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包括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增加受歡迎的國際學校的學額，以及探討可否把位於港島的受歡迎國際學校的中學部遷往新界，以便這些學校可原址擴建其小學部。

本地與非本地學生的比例

12. 委員關注到，根據現行政策，在國際學校學生總數當中，有50%可以是本地學生。委員認為本地學生佔這個百分比屬於過高。他們察悉，不少來自富裕家庭的學童及公務員的子女均就讀於國際學校。根據公務員事務局提供的資料，在2008-2009學年，有20 622名公務員(包括按海外條款受聘的公務員)為子女申請本地教育津貼，其中約10.8%(即2 223人)安排子女入讀國際學校(包括英基學校協會學校)。委員強調，國際學校應以非本地學生為收生對象，並促請政府當局因應非本地學生的需求，檢討及降低國際學校取錄本地學生的最高百分比。部分議員認為，不少有經濟能力的家庭選擇讓子女入讀國際學校，反映本地教育制度失敗。

13. 儘管本地學生佔全校學生總數的百分比設有50%的上限，但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截至2010年9月，在國際學校的學生中，只有大約13%為本地學生。個別學校的分項字載於**附錄II**。政府當局認為，維持本地與非本地學生的現行百分比規定是適當的做法。按政府當局的意見，如果本地學生希望修讀非本地課程，他們的權利不應被剝奪，家長的選擇亦應得到尊重。基於香港的發展和國際化環境，有些本地學生希望修讀非本地課程，是可以理解的。此外，為協助那些以自資模式營運的國際學校持續發展，應在學生組合方面作出彈性安排。

14. 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優先把全新土地分配予取錄非本地學生的百分比較高的學校，以供興建國際學校。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在2009年的校舍分配工作中，獲分配九龍灣、荔枝角和西貢墟3幅土地作擴充現有國際學校的辦學團體，已同意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優先取錄非本地學生。同時，他們均已承諾把取錄"目標學生"的百分比定於較現行政策所規定的為高(即最少70%)。獲分配屯門用地以興辦提供寄宿設施的全新國際學校作為一個試行項目的海外辦學團體，則已承諾預留不少於50%的學額給非本地學生，以及預留不少於50%的宿位給持學生簽證來港就學的非本地學生。

15. 事務委員會曾在2011年7月11日會議上，討論檢討英基學校協會(下稱"英基")的資助安排。部分委員表示，鑒於香港需吸引外來投資，英基學校應優先取錄非本地學生，並要求政府當局與英基討論取錄這些學生的政策。政府當局告知委員，英基的收生政策是該檢討涵蓋的主要課題之一。英基已表明樂意檢討其收生政策，以滿足海外僱員家庭的子女的需要，為他們提供以英語授課的教育，從而配合本港的整體發展。

國際學校運用公共資源的問責

16. 委員的另一關注事項是國際學校有否善用獲分配的公共資源。部分委員反對利用公共資源(包括以象徵式地價批地及提供免息貸款予國際學校)間接資助本地學生入讀國際學校。

17. 政府當局向委員表示，以象徵式地價批地以支援國際學校體系蓬勃發展，主要目的是吸引海外家庭來港工作或投資。為提升已獲得空置校舍或全新土地等政府資助的非牟利國際學校對其教育質素的問責，當局要求有關的學校與政府簽署一份《服務合約》，並遵守《租約》或《私人協約方式批地》內的

條款。假如學校的表現令人滿意，當局才會與學校續簽該兩份合約。《服務合約》主要訂出政府當局認同的學校營運標準及表現指標，合約亦要求有關的學校制訂《學校發展計劃書》，並須於計劃書內訂出清晰、具備表現指標及工作目的的教學目標。此外，為增加受助國際學校在財務上的透明度和問責，有關學校須定期向教育局提交已經審核的學校帳目，以供查閱。

18. 鑒於家長須購買數額不菲的債權證，才可讓子女入讀國際學校，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延長國際學校償還免息貸款的期限，以便他們調低所須購買的債權證數額。政府當局表示，為籌集經費以支付學校的營運，部分國際學校發行債權證，並要求家長認購作為其子女註冊及入學的條件。所發行的債權證普遍會於學童離校時，全數退還給家長。現時各國際學校的債權證安排各有不同。按照國際學校的營運自主原則，政府當局不會微觀管理個別國際學校的債權證安排。

為非本地學生提供寄宿設施

19. 委員察悉，取錄非本地學生的中小學校不獲提供公帑資助的寄宿設施。對於當局應否資助為非本地學生提供的寄宿設施，委員提出了不同的意見。有意見認為，除放寬在學校範圍內興建宿舍的用地規定外，政府當局亦應按適當情況提供資助及批撥土地，讓辦學團體為非本地學生提供寄宿設施。然而，亦有意見認為，鑒於資源所限，加上教育範疇下各項工作的緩急先後次序，當局在現階段不應利用公帑資助學校為非本地學生提供寄宿設施。

20. 行政長官在2007-2008年度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當局會研究讓國際學校試行發展宿舍設施，以吸引來自世界各地的學生。隨着這項政策措施的落實，一個海外辦學團體獲分配位於屯門的全新土地，以興辦提供寄宿設施的全新國際學校，作為一個試行項目。為配合政府當局推動開辦新國際寄宿學校的工作，政府當局亦決定彈性處理並按個別情況審批現有非牟利國際學校、本地私立學校和直資學校在原址興建寄宿設施的申請，但申請須符合若干訂明的條件，例如政府無須額外批地，以及最少50%的宿位應預留給該校的非本地學生(可以是來港工作或投資的海外家庭的子女或是持學生簽證來港就學的非本地學生)。

最新發展

21. 為監察向國際學校提供的公共資源，政府當局曾就國際學校體系進行全面調查，以及一直留意國際學校學額的供求情況。政府當局將於2012年2月13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就國際學校學額供應進行的研究的進度及未來路向，以及徵詢議員對三所國際學校提交的免息貸款申請的意見。

相關文件

22. 立法會網站所載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2月9日

國際學校的學額數目*
(按2010年9月的學生人數調查計算)

國際學校名稱	學額數目
小學暨中學	
美國國際學校	594
澳洲國際學校	1 239
加拿大國際學校	1 872
香港猶太教國際學校	251
漢基國際學校	1 403
宣道會劉平齋紀念國際學校	617
地利亞(加拿大)學校	1 315
愉景灣國際學校	710
德瑞國際學校 (英文部)	857
德瑞國際學校 (德文部)	620
香港國際學校	2 652
香港學堂國際學校	396
香港日本人學校	1035
奇力學校	552
蘇浙小學及蘇浙公學	748
韓國國際學校 (英文部)	480
韓國國際學校 (韓文部)	525
法國國際學校 (英文部)	564
法國國際學校 (法文部)	1 604
弘爵國際學校 - 半島	475
新加坡國際學校	1 080

國際學校名稱	學額數目
小學	
畢架山小學	540
白普理小學	720
清水灣學校	720
己連拿小學	360
康樂園國際學校	324
香港日本人學校 (英文部)	170
香港日本人學校 (日文部)	810
堅尼地小學	900
京斯敦國際學校	290
九龍小學	900
大嶼山國際學校	246
挪威國際學校	95
山頂小學	360
鰂魚涌小學	720
沙田小學	900
蒙特梭利國際學校	100
朗思國際學校	175
穆民國際小學	180
耀中國際學校	642
中學	
協同國際學校	90
港島中學	1 278
英皇佐治五世學校	1 780
沙田學院	1 224
南島中學	1 470
西島中學	1 272
沙頭角國際學院	160
總計	36 015

*： 上述數字不包括特殊學校

資料來源： 教育局 2011年5月

**國際學校取錄的本地及非地學生人數及百分比
(按2010年9月的學生人數調查計算)**

國際學校名稱	整體學生人數	本地學生人數 (百分比)	非本地學生人數 (百分比)
小學暨中學			
美國國際學校	609	79 (12.9%)	530 (87.0%)
澳洲國際學校	1 074	103 (9.6%)	971 (90.4%)
加拿大國際學校	1 655	264 (16.0%)	1 391 (84.0%)
香港猶太教國際學校	181	0 (0.0%)	181 (100.0%)
漢基國際學校	1 348	0 (0.0%)	1 348 (100.0%)
宣道會劉平齋紀念國際學校	503	164 (32.6%)	339 (67.4%)
地利亞(加拿大)學校	1 036	29 (2.8%)	1 007 (97.2%)
愉景灣國際學校	690	20 (2.9%)	670 (97.0%)
德瑞國際學校(英文部)	780	152 (19.5%)	628 (80.5%)
德瑞國際學校(德文部)	388	2 (0.5%)	386 (99.5%)
香港國際學校	2 648	176 (6.6%)	2 472 (93.4%)
香港學堂國際學校	349	15 (4.3%)	334 (95.7%)
香港日本人學校	730	1 (0.1%)	729 (99.9%)
奇力學校	516	6 (1.2%)	510 (98.8%)
蘇浙小學及蘇浙公學	648	259 (40.0%)	389 (60.0%)
韓國國際學校(英文部)	219	65 (29.7%)	154 (70.3%)
韓國國際學校(韓文部)	137	2 (1.5%)	135 (98.5%)
法國國際學校(英文部)	527	12 (2.3%)	515 (97.7%)
法國國際學校(法文部)	1 387	1 (0.1%)	1 386 (99.9%)
弘爵國際學校 - 半島	236	72 (30.5%)	164 (69.5%)
新加坡國際學校	947	300 (31.7%)	647 (68.3%)

國際學校名稱	整體學生人數	本地學生人數 (百分比)	非本地學生人數 (百分比)
小學			
畢架山小學	539	175 (32.5%)	364 (67.5%)
白普理小學	715	9 (1.3%)	706 (98.7%)
清水灣學校	719	33 (4.6%)	686 (95.4%)
己連拿小學	358	18 (5.0%)	340 (95.0%)
康樂園國際學校	282	76 (27.0%)	206 (73.0%)
香港日本人學校 (英文部)	155	31 (20.0%)	124 (80.0%)
香港日本人學校 (日文部)	479	0 (0.0%)	479 (100.0%)
堅尼地小學	901	31 (3.4%)	870 (96.6%)
京斯敦國際學校	215	140 (65.1%)	75 (34.9%)
九龍小學	886	189 (21.3%)	697 (78.7%)
大嶼山國際學校	211	0 (0.0%)	211 (100.0%)
挪威國際學校	72	0 (0.0%)	72 (100.0%)
山頂小學	354	10 (2.8%)	344 (97.2%)
鰂魚涌小學	717	55 (7.7%)	662 (92.3%)
沙田小學	898	192 (21.4%)	706 (78.6%)
蒙特梭利國際學校	76	12 (15.8%)	64 (84.2%)
朗思國際學校	81	66 (81.5%)	15 (18.5%)
穆民國際小學	69	7 (10.1%)	62 (89.9%)
耀中國際學校	598	314 (52.5%)	284 (47.5%)
中學			
協同國際學校	85	41 (48.2%)	44 (51.8%)
港島中學	1 218	88 (7.2%)	1 130 (92.8%)
英皇佐治五世學校	1 710	92 (5.4%)	1 618 (94.6%)
沙田學院	1 193	168 (14.1%)	1 025 (85.9%)
南島中學	1 395	103 (7.4%)	1 292 (92.6%)
西島中學	1 210	139 (11.5%)	1 071 (88.5%)
沙頭角國際學院	116	36 (31.0%)	80 (69.0%)
總計	31 860	4 133	27 727

註：(1) 本地學生指具香港永久居民身分（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並且沒有外國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除外）的學生。

(2) (*) 指曾獲政府以分配土地或空置校舍方式給予資助的非牟利國際學校。

(3) 上述數字不包括特殊學校。

資料來源：教育局 2011年3月

有關“國際學校的學額數目”的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13.10.2005	會議紀要 政府當局就“國際學校學位的供應”提供的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11.12.2006 (議程項目V)	會議紀要 會議議程 CB(2)543/06-07(03) CB(2)543/06-07(04) EMB(I)P/EHUB/1/1
立法會	17.10.2007	[第十九項質詢] 由曾鈺成議員提問 提供國際學校學位 答覆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中文本) (第67至68頁)
教育事務委員會	18.10.2007 (政策簡報會)	會議紀要 會議議程 CB(2)44/07-08(01)
教育事務委員會	23.10.2008 (政策簡報會)	會議紀要 CB(2)68/08-09(01)
教育事務委員會	16.4.2009	會議紀要 會議議程 EDB(I)IS/1/08
教育事務委員會	15.10.2009	會議紀要 CB(2)429/09-10(01)
立法會	16.3.2011	[第四項質詢] 由劉慧卿議員提問 國際學校學額不足的問題 答覆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中文本) (第51至60頁)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25.5.2011	[第六項質詢] 由余若薇議員提問 國際學校學額 答覆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中文本) (第40至50頁)
教育事務委員會	11.7.2011 (Item IV)	會議紀要 會議議程
立法會	7.12.2011	[第十項質詢] 由陳淑莊議員提問 對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的子女的教育支援 答覆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中文本) (第117至118頁)
立法會	8.2.2012	[第十四項質詢] 由石禮謙議員提問 供非華語學童就讀的國際學校學額不足問題 答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2月9日